

## 臺北市動物安養機構評鑑表(獸醫診療機構)

### 動物安養機構基本資訊

機構名稱：	開業執照字號：
地址：	電話：
負責人：	連絡人：
評鑑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

	評 鑑 項 目	參考配分	給分
場所及設施 規劃情形 (45%)	1. 動物安養區設置於獨立區域，並區分安養動物和一般動物住宿區。	10	
	2. 安養設施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，並具備清洗消毒設備。	5	
	3. 場所備有急救藥品及急救設備。	5	
	4. 場所保持乾淨且具通風及照明設備。	5	
	5. 具備蚊、蠅、蟑螂、鼠類防治適當設備。	5	
	6. 提供特殊照護動物的軟硬體設備(如雷射儀、水療機、針灸器具等)。	5	
	7. 提供安養動物食料之儲藏空間及冷藏設備。	5	
	8. 有安裝監視器且正常運作。	5	
人員配置情形 (15%)	1. 領有執業執照獸醫師或獸醫佐1人以上。	5	
	2. 照顧服務人力數充足(每十隻動物至少應配置1位照顧服務員)。	5	
	3. 動物出現緊急健康狀況時有即時通知飼主。	5	
動物安養服務品質、數	1. 安養動物有明確造冊並記錄服務情形(如明確向飼主說明各項業務的要求、流程、規範或簽署同意文件等資料)。	5	

量及資料紀錄完整性 (24%)	2. 現場備有每日工作紀錄表。	3	
	3. 有完整紀錄每日工作紀錄表紀錄各種工作完成情形(如動物數、動物品種、血檢數值、理學檢查等)。	10	
	4. 提供特殊照護動物非醫療的復健工作(如復健、針灸等)。	3	
	5. 具有緊急事件處理之應變措施(如停電時是否備有不斷電系統、停水時備有儲水設備等)。	3	
辦理或參與動物安養相關教育訓練情形(8%)	1. 有規劃員工年度技能方面的教育訓練，如基礎護理技能、動物行為學及應急處理等。	3	
	2. 有安排工作人員參與動物安養相關的課程或教育訓練。	3	
	3. 辦理相關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(如緊急防災演練及勞工安全等)。	2	
配合推動動物保護工作情形(4%)	1. 陳列並提供動物保護文宣、摺頁或張貼政令宣導海報供消費者索取或瀏覽。	2	
	2. 主動規劃動物保護相關宣導作為。	2	
其他(4%)	1. 配合評鑑作業且態度良好。	2	
	2. 積極派員協助評鑑作業。	2	
評鑑單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：  評鑑人員簽名		總 分：	

\*實際分數=各項評分項目加總之總分

前項評鑑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區分為下列等級：

- (一) 特優：前三名，且九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 優等：第四名至第十名，且九十分以上。
- (三) 未達九十分不予列等。